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侵權行為法之法社會學研究（II）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414-H-002-036-

執行期間：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陳聰富（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執行單位：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侵權行為法之法社會學研究（II）

計畫編號：NSC89-2414-H-002-036-

執行期間：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陳聰富（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謝志遠、吳志中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就台北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及花蓮地方法院，自民國 79 年起，至 88 年止，共計十年時間的民事法院，關於侵權行為事件及婚姻事件的判決，做成統計分析。其目的在探討，法院對於損害賠償的數額認定，尤其關於慰撫金的數額判決，在不同事件中，是否有所歧異；又在不同法院，是否有所不同。

本計畫選取台北地方法院做為都市型法院的代表，而以屏東法院與花蓮法院做為鄉村型法院的代表。如表一所示，本計畫的紀錄案件類型，區分為殺人事件、傷害事件、車禍致傷害事件、通姦事件、性侵害事件、侵害名譽事件、職業災害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婚姻事件、醫療糾紛事件等 11 個類型。在台北地方法院的案件，共記錄 155 件；花蓮地方法院記錄 83 件；屏東地方法院記錄 179 件。扣除婚姻事件，在三個法院裡，以屏東地方法院的侵權行為案件最多。

在案件類型方面，台北地方法院以車禍致傷害事件最多，有 74 件，佔所有侵權行為案件數（137 件）的 54%，若連同車禍致死事件（14 件），則車禍事故案件（88 件）為所有侵權案件的 64%。花蓮地院亦同，車禍致傷害事件有 33 件，車禍致死案件有 16 件，總計車禍訴訟事件為 49 件，佔所有侵權行為案件數（78 件）的 62.8%。在屏東地院，車禍致傷害事件有 84 件，車禍致死案件有 26 件，總計車禍訴訟事件為 110 件，佔所有侵權行為案件數（168 件）的 65.5%。換言之，在本計畫統計分析的三個地方法院，車禍訴訟事件均超過所有侵權案件

的一半以上，且鄉村地區的花蓮、屏東地院比都市型的台北地院，比例上受理更多的車禍訴訟事件。

按台北的人口多於屏東地區，但台北的車禍侵權行為訴訟事件為 88 件，少於屏東地區同類事件的 114 件。其可能的原因，或因台北地區的汽車肇事事件少於屏東地區的汽車事故事件；或因台北的民眾在汽車肇禍事件，較屏東地區民眾更不願使用法院作為紛爭解決的手段。究竟其原因為何，應參考二地區的汽車肇事案件多寡，再予以分析。

表一：侵權行為案件統計表

台北地院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總計
殺人事件	1	0	1	0	0	0	1	2	0	0	5
傷害事件	5	3	0	0	0	0	0	3	3	4	18
車禍致傷事件	25	16	5	7	4	4	3	4	6	0	74
車禍致死事件	7	1	0	1	2	0	2	0	1	0	14
通姦事件	2	4	0	0	1	1	1	2	0	1	12
性侵害事件	0	1	0	1	1	0	0	0	0	1	4
侵害名譽事件	1	0	0	0	0	0	1	0	0	0	2
職災事件	0	1	0	2	0	0	0	0	1	0	4
國賠事件	0	1	0	0	0	0	0	0	0	0	1
婚姻事件	0	0	0	0	0	0	0	6	8	4	18
醫療糾紛事件	1	0	0	0	0	1	0	0	0	0	2
											155

花蓮地院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總計
殺人事件	0	0	0	0	0	0	1	0	0	1	2
傷害事件	0	3	1	0	0	0	2	1	1	1	9
車禍致傷事件	2	5	6	4	0	0	2	5	4	5	33
車禍致死事件	2	1	2	0	3	1	1	2	2	2	16

通姦事件	0	0	0	0	1	0	0	1	0	2	4
性侵害事件	1	1	0	0	0	0	0	3	0	0	5
侵害名譽事件	0	1	0	0	1	0	0	0	0	1	3
職災事件	0	1	0	1	0	0	2	0	0	0	4
國賠事件	0	0	0	0	0	0	1	0	1	0	2
婚姻事件	0	0	0	0	0	0	0	0	4	1	5
醫療糾紛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

屏東地院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總計
殺人事件	1	1	0	0	0	0	0	1	1	1	5
傷害事件	4	5	5	4	1	1	2	1	4	1	27
車禍致傷事件	17	5	17	14	6	5	5	6	6	3	84
車禍致死事件	5	2	2	3	1	3	1	1	4	4	26
通姦事件	0	0	0	3	0	0	3	3	2	0	11
性侵害事件	1	1	0	0	1	0	2	1	0	0	6
侵害名譽事件	0	0	1	0	1	0	0	0	2	2	6
職災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賠事件	0	0	0	0	1	0	1	0	0	0	2
婚姻事件	1	0	0	0	0	0	0	4	4	2	11
醫療糾紛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

表二為關於各地方法院各類事件的慰撫金平均賠償額。在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87 年的慰撫金判決，平均數額在車禍致死、侵害名譽及婚姻事件，均為 30 萬元。換言之，過失不法致人於死、故意侵害他人名譽及離婚致配偶痛苦，被害人所得請求的為撫金，均無不同。此項判決數額是否合理，尚待斟酌。再者，民國 85 年的通姦事件，慰撫金判決為 100 萬元，86 年為 40 萬元，均比車禍致人於死判決更多慰撫金的賠償。由此可見，台北地方法院認為，原告因其配偶與人

通姦，所受的痛苦，更甚於父母、配偶或子女因車禍死亡所受之痛苦。

花蓮地方與台北地方法院的見解略有不同。在花蓮地方法院的判決，以 88 年為例，車禍致死的慰撫金賠償平均數額為 25 萬元，與通姦事件的判決數額相同。且名譽權的侵害，其判決的慰撫金賠償為 20 萬元，低於車禍致死的判決數額。若以車禍致死的判決數額為準，似乎可以認為，台北地方法院比花蓮地方法院，對於通姦事件及侵害名譽事件，認為民眾所受的精神痛苦更為嚴重。此種現象，可否認為，都市民眾對於通姦事件及名譽受害事件（通姦事件，亦屬某種名譽受害），比鄉村民眾更為在意，值得觀察。

上述花蓮地方與台北地方法院的見解分析，在屏東法院似乎又有所不同。以 87 年為例，車禍致死事件的慰撫金判決數額為 13 萬餘元，低於通姦事件的 20 萬元，但高於侵害名譽事件的 11 萬 5 千元。但以 86 年的判決觀察，車禍致死事件的慰撫金判決數額為 50 萬餘元，高於通姦事件的 40 萬元。似乎與花蓮地方法院呈現相同現象。鄉村型的屏東地方法院，仍比都市行的台北地方法院，對於通姦事件及名譽侵害事件的精神痛苦，仍然認為較不嚴重。

表二：各類事件慰撫金平均賠償額

台北地院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殺人	200000		100000				200000	666000
傷害	180000	21000						155000
車禍 致傷	125000	96600	101250	85000	112500	75000	68300	250000
車禍 致死	230000		117500		200000			
通姦	200000	275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性侵 害				270000				
侵害 名譽	5000						50000	
職災				325000				
國家 賠償								
婚姻								333000
醫療								

花蓮地院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殺人							800000	
傷害		526000					583000	150000
車禍 致傷	200000	62000	560000	212500			55000	257500
車禍 致死	130000	250000	90000		266000	300000	600000	466000
通姦					200000			300000
性侵 害	400000	200000						366000
侵害 名譽		10000		5000	150000			
職災		200000		200000			700000	
國家 賠償								150000
婚姻								
醫療								

屏東地院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殺人								
傷害	55000	68000	25000	164500	20000	10000	650000	20000
車禍 致傷	69300	97500	183000	96500	225700	266000	250000	110000
車禍 致死	150000	185000	500000	11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
通姦				233000			366000	400000
性侵 害	100000	200000			150000			
侵害 名譽					20000			
職災								
國家 賠償								

婚姻	200000							400000
醫療								

表三係關於車禍致死案件中，被害人年齡與賠償金額的關係。在台北地院，以 20 歲至 40 歲的壯年被害人死亡，判決的賠償金額最高，平均為 43 萬 4 千元。在花蓮地院，則以未成年人被害人死亡判決的賠償數額最高，為 65 萬元。在屏東地院，則以 60 以上的老年被害人死亡，判決的賠償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換言之，在車禍致死案件中，被害人年齡與賠償金額的多寡，在三個法院呈現不規則的關係，似乎並無因年齡不同，而伴隨著賠償金額不同的關係。

表三：車禍致死案件中被害人年齡與賠償金額之關係

	1-20(未成年)	20-40(壯年)	40-60(中年)	>60(老年)	平均額
台北地院	333300	434000	140000	106000	253300
花蓮地院	650000	230000	124000	210000	303500
屏東地院		272500	212500	300000	261600

表四對於車禍致死案件，被害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等人，對於慰撫金的請求，法院是否予以平均分配，做成統計。該表顯示，無論台北地院、花蓮地院或屏東地院，大多對於慰撫金的數額，在被害人之配偶、子女或父母等人間，平均分配。僅少數未加以平均分配。為平均分配的理由，則可能是因為子女友人已成長、有人未成長；妻老來無伴，但子女已成長，精神痛苦較小等因素。

表四：車禍致死事件中被害人配偶、子女、父母慰撫金之分配額

	平均分配者	未平均分配者	總件數
台北地院	12	4	16
花蓮地院	23	5	28
屏東地院	14	1	15

未平均分配慰撫金之案件

花蓮地院

年度	案 號	當事人			事實摘要	慰撫金、撫養費、 喪葬費		衡量標準
		年齡	職業身分	是否委 任律師		請求金額與判決金 額	賠償總額與個別 賠償額	

	八一訴一七九號	死者七十三歲	被告為計程車司機	否	車禍致死	其妻、五子各請求二十萬，其妻判二十萬、獨子判十萬、其餘各八萬		因為其餘女兒皆屏
八七	八十六訴字二一五號	死者未成年	原告一為自由業，一為工人。被告為工人。	是	被告撞死被害人	慰撫金：母請求一百萬，判四十萬。父請求七十五萬，判三十萬。	母佔七分之四	
	八八訴二四〇號	死者三十三歲	死者為上尉。原告專科畢業，月入三萬。被告務農，月入三萬，育有二子。	否	車禍致死	妻請求五十萬全准，父請求六十萬全准		雙方之社經地位 被告事後態度不佳
	八八訴二一三號	死者為老年人	原告夫無業；一子國中畢業，賣檳榔。一子大學肄業，為攤販。一子高中畢業，為業務員。一子高中畢業，賣水果。	是	車禍致死	一夫四子皆各請求五十六萬元。夫判十萬元，子各判五萬元。		雙方之社經地位 被告事後態度尚可

屏東地院

	八四訴九二號	死者為壯年		是	車禍致死	各請求五十萬 法院判妻十五萬，其餘五子各五萬		原告年輕喪父 原告年幼失怙
	八七訴二二六號	死者為四十九歲		是	酒醉駕車致死	妻請求三十萬判二十萬 子請求二十萬判十萬		妻老來無伴 子已成年，心痛難
	八七訴九八一號	死者五十歲	原告中一人重度肢障	是	車禍致死	四子中，三子各請求五十萬；一子請求一百萬。法院各判十萬。		雙方社經地位 本件肇事原因歸屬
	八八重訴二二一號		其父為無業、其妻月入二萬餘、其二子皆為學生。 被告從事美容業，月入二萬餘。	是	車禍致死	其父請求一百萬，其妻、其二子各請求二百萬。其父判五十萬，其妻、其子各判七十萬。		雙方社經地位

	八八訴六九五號		被告現打零工為生	否	車禍致死	其夫請求五十萬、其三子各請求三十萬。全准		雙方社經地位
--	---------	--	----------	---	------	----------------------	--	--------

台北地院

	八一訴四八六號	死者為壯年	被告為獸肉店 被害人生前任職於超市公司，年薪二十一萬	否	車禍致死	妻請求十五萬，二子分別請求十萬、七萬，母請求十五萬，全准		斟酌雙方經濟能力
--	---------	-------	-------------------------------	---	------	------------------------------	--	----------

表五為被告為法人或自然人時，在車禍致傷害案件中，法院判決慰撫金數額的比較。在台北地方法院，在 86 年及 87 年的判決，被告為法人時，負擔的慰撫金數額均較被告為自然人時為重。在花蓮地方法院，在可比較的 79 年、80 年及 81 年中，法人被告負擔的慰撫金數額亦較自然人被告為重。屏東法院則在 81 年呈現相同的現象，但在 79 年及 82 年則發生不同的結果。

表五：被告為法人或自然人時，在車禍致傷案件中，慰撫金賠償額之比較
台北地院

	法人	自然人
79	236600	92850
80		91810
81		81000
82	90000	80000
83		116660
84	100000	100000
85		113750
86	250000	175000
87	200000	70000
88		300000
	175320	176958

花蓮地院

	法人	自然人
79	300000	100000
80	80000	43330
81	200000	178500
82		
83		

84		
85		50000
86		276000
87		466600
88		533300
	193300	235390

屏東地院

	法人	自然人
79	90000	180000
80		97500
81	210000	149600
82	100000	114200
83		35000
84		237500
85		250000
86		102100
87		143300
88		220000
	133300	152920

表六是就不同案件，是否委任律師，與賠償金額的關係比較。在台北地方法院，在車禍案件，委任律師的案件獲得的損害賠償額比未委任律師的案件更多。但在職業災害的案件，則為相反結果。因職業災害案件僅有四件，可能因個案傷害程度甚巨，而獲得高額賠償，因而法院的判決趨勢，應以車禍事件的判決為準。

在花蓮地院，在車禍致死案件，委任律師的案件判決損害賠償數額高於為委任律師的案件。但在車禍致傷害案件，則呈現相反結果。在屏東地院，無論在車禍致死或車禍致傷害案件，委任律師的案件判決損害賠償數額均高於未委任律師的案件判決數額。總而言之，委任律師對於損害賠償數額的判決多寡，似乎具有影響力。

表六：委任與未委任律師所得賠償額之比較

台北地院

	委任律師	未委任律師
殺人	220000	510000
傷害	146000	165000
車禍致死	252000	205000
車禍致傷	153000	64000

通姦	480000	320000
性侵害		270000
侵害名譽	175000	5000
職業災害	150000	500000
國賠	250000	
婚姻	614200	79000
醫療糾紛		

花蓮地院

	委任律師	未委任律師
殺人	750000	
傷害	371660	447000
車禍致死	314100	232700
車禍致傷	262800	339000
通姦	266600	200000
性侵害	333300	350000
侵害名譽	118300	10000
職業災害	502500	200000
國賠	150000	
婚姻	400000	550000
醫療糾紛		

屏東地院

	委任律師	未委任律師
殺人	390000	800000
傷害	64000	62363
車禍致死	264000	194000
車禍致傷	178330	113120
通姦	328000	275000
性侵害	150000	150000
侵害名譽	110000	44000
職業災害		
國賠		
婚姻	400000	250000
醫療糾紛		

二、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aims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court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erms of tort cases. It examines 137 tort and 18 marriage cases in Taipei District Court, 78 tort and 5 marriage cases i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and 168 tort and 11 marriage cases in Pendung District Court from 1990 through 1999.

These cases reveal that the numbers of tort cases in rural areas such as Pendung District Court are more those in urban area such as Taipei District Court. Under some theories, people in urban area are much more likely to sue in tort cases than those in rural area on the ground that there are les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mong people in urban area, rendering the people rely on the court to resolute disputes. Taiwan's case study, however, reach an adverse conclusion.

Furthermor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fers more compensation for pains and sufferings on adultery and slander cases than that on car accident cases that end up with the death of victims. On the contrast, Pendung and Hualien District Courts provide less compensation for pains and sufferings on adultery and slander cases, compared to that of accident cases involving the death of victims. This differe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ourt decisions is worthy to note.

三、計畫緣由與目的

本計畫乃鑑於國外文獻，許多針對法院案件的實證調查研究，在我國較少。且我國對於慰撫金之判決，尚乏客觀標準，亦無統計資料可共參酌，因而本計畫接續去年關於最高法院在四十年來的民事判決（459 件），為與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的結果分析做對比，因而本年針對地方法院的判決加以整理分析，使往後之法院判決，有先例可循，避免發生恣意的判斷。

四、結果與討論

針對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關於侵權行為民事判決分析可知，鄉村地區的屏東法院比都市地區的台北地院，受理更多侵權行為案件。依據一般學理，在都市社區，人與人的關係疏遠，在侵權行為事件，應該比鄉村地區的民眾更容易使用法院解決紛爭。而鄉村地區民眾則因人際關係接近，較不會使用法院解決紛爭。然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屏東地區的民眾，在侵權行為的事件，比台北地區民眾更願意以法院訴訟方式解決紛爭。其原因何在，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我國法院對於侵權行為的慰撫金判決裁量標準，隨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在台北地區，對於通姦事件及侵害名譽事件，判決較多的慰撫金數額。反之，在花蓮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則對於車禍致死案件判決較多的慰撫金數額。此項

都市型與鄉村型法院的不同判決，值得重視。

關於車禍致死案件中，被害人年齡與賠償金額的關係。被害人年齡與賠償金額的多寡，在三個法院呈現不規則的關係，似乎並無因年齡不同，而伴隨著賠償金額不同的關係。

此外無論台北地院、花蓮地院或屏東地院，大多對於慰撫金的數額，在被害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等人間，平均分配，僅少數案件未加以平均分配。再者，在車禍事件，被告為法人時，被害人所獲得的損害賠償判決，一般高於被告為自然人的案件。換言之，法院在斟酌損害賠償判決數額時，對於被告的身份究為法人或自然人，似乎有加以斟酌。而委任律師與否，對於侵權行為事件的損害賠償數額，亦具有影響力。

五、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對於三個地方法院的侵權行為判決及婚姻事件判決加以整理分析，發現若干有趣現象，與一般理論未必相同，甚具價值。在進一步研究時，似可參考我國的經濟成長率，或國人收入成長情形，比對法院的損害賠償判決數額，應更能看出我國法院判決的妥當與否。